

成 交 通 知 书

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单位研究决定：你单位为 唐河县黑龙镇
卫生院化验中心、输液大厅及院前急救站建设项目成交供应商。

评审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成 交 价：262700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采购内容：唐河县黑龙镇卫生院化验中心，输液大厅及院前急救站建筑及装饰，电气及给排水安装。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以清单为准）。请接到本通知后，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3 年 9 月 18 日

(GF—2023—08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唐河县黑龙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 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黑龙镇卫生院化验中心、输液大厅及院前急救站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唐河县黑龙镇卫生院化验中心、输液大厅及院前急救站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唐河县黑龙镇卫生院。
3. 工程内容: 唐河县黑龙镇卫生院化验中心、输液大厅及院前急救站建筑及装饰,电气及给排水安装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柒仟元整。

（¥ 2627000.00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符明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程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程

组织机构代码：12413284870789

组织机构代码：91413285228883

地址：龙川县江华镇九华村

地址：唐河县滨河路

邮政编码：473408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李程

法定代表人：张程

委托代理人：李程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6928818

电话：6892779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唐河县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515310050000367